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HG-120102

甲方：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状态 (固)	包装	数量 (吨/年)	处置利用 费(元/吨)	备 注
铝灰渣 (粗)	321-026- 48	固	吨袋	1500	2200	海光付款光华 2200 元/吨
铝灰渣 (细)	321-026- 48	固	吨袋	1500	1100	海光收取光华固定处置费1100 元/吨
吸尘灰	321-034- 48	固	吨袋	500	1950	海光收取光华固定处置费 1950 元/吨
			总金额： 元（大写： 整） 注：乙方开具 6%服务增值税发票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双方另行协商制定处置物的价格。乙方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双方达成新价格后，未处置部分按照新价格继续执行。如甲方因生产工艺改变或操作方法变化导致金属含量改变，双方有权重新议价。

二、收集、贮存、运输

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2.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 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确保其不泄(渗)露,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甲方应对包装物或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分类包装不得混入其他杂物, 杜绝散装及泄露, 方便装卸运输。

2.2 严禁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封密不严;

2.3 严禁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 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因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 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2.4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 甲方贮存地点。

2.5 由乙方组织危险运输车辆、设备、人员、工具等对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进行装运, 运费由乙方承担。

2.6 甲方应建立固定的危废贮存点, 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分类包装、做好标识、集中转运。

三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明甲方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表供乙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乙方备份留存, 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证件及资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3.2 甲方有义务将单位内部的有关制度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一份, 否则乙方违反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无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3.3 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 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吊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 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3.3 由乙方承担运输或者代为托运时，甲方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叉车、吊车等必要的辅助设备及人员，并对全过程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的要求负责。

3.4 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分类集中贮存，并做好相关标记标识。因贮存不当、包装不当产生的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等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因包装破损、未作标识或标识不清导致在装卸、运输中产生的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及特性，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数量、形态、成分及含量。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装卸、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污染、事故等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甲方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7 甲方应当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交付乙方。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甲方因填写的部分未填写或不实，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支付空驶费、误工费等费用。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有义务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供甲方查阅并提供同等复印件给甲方备份留存，保证其真实性和有效性。

4.2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进行转移，有权要求甲

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管理制度后应仔细研读，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4.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处置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乙方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并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6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所其委托的危险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

4.7 如乙方在甲方危险固废出厂前未收到处置费用或收到的处置费用明显低于估算处置费用金额的，乙方有权拒收拒载，由此导致的汽车空驶费、压车费、装卸费等由甲方全额承担或赔偿。

五 危废（铝灰渣、收尘灰）流程及标准

见附件

六 结算方式

6.1 甲方应在危险固废启运前支付不低于该次处置费总额的履约保证金。（此款项在最终结算完毕付清全部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甲方预付款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后以结算重量为准，多退少补，乙方收款后七个工作日开具发票给甲方。

6.2 以上结算方式不适用，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_____。

6.3 危险废物的重量按照乙方过磅重量的磅单为依据进行结算。如乙方对重量产生异议，可以委托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称重，费用由第三方称重结果与所主张重量差异最大的一方承担。

6.4 因甲方原因产生车辆空驶费按照 1500 元/车/次计算，压车费按照 500 元/车/天计算，误工费按照本次运输人次的工资计算（包括福利、奖金），由甲方承担。

6.5 乙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

账 号：3213230271010000287258

开 户 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税 号：91321323051851016W

经营地址：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长江南路 58 号

电 话：0527-80831111-923

6.6 甲方账户及开票资料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340825704943891N

地 址：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 282 号

电 话：0556-5129136

开 户 行：安徽太湖农村商业银行龙山支行

银行账号：200001450022103000000018

七 保密责任

7.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

业等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得披露和转让其商业秘密，否则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因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给予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8.2 如甲方未能按时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要求甲方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逾期款项千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营业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8.3 如因不可预见因素或政策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接收甲方危险废物时，双方另行约定收发货时间。

九 解决纠纷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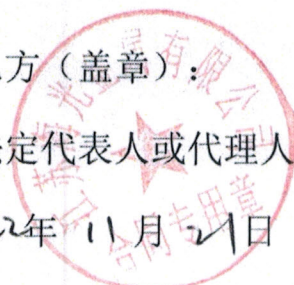
2022年 11月 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022年 11月 21日



附件：

铝灰渣、吸尘灰接收流程及标准

一、接收流程

1. 客户提供环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及其他基础资料（留存）。
2. 客户提供样品（铝灰渣、吸尘灰）送化验室进行分析化验。
3. 签订合同。
4. 产废单位网上申报（江苏省危废系统），外省办理危废转移手续。
5. 转移与接收方相关环保手续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后，按转移联单转移危废。
6. 取样化验。
7. 符合要求的过磅称重。并核对危废数量、种类、标识，并确认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8. 登记入库台账。
9. 暂存。

二、接收标准

1. 铝灰渣、吸尘灰分别装袋，禁止铝灰渣、吸尘灰混装。
2. 危险废物类别在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内；
3. 危废运输车辆符合法规要求，手续齐全；
4. 危废转移联单信息无误，手续齐全；
5.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无破损、废物无泄漏；
6.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贴有标签且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7. 入厂废物与预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三、拒收类型

1. 电解铝大修渣、电解铝碳渣、抛光沫、抛光粉或与项目无关的其他种类的危废。
2. 未按要求包装的。
3. 危险废物类别在公司经营许可证范围内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4. 危险货物运输有对应的危废转移联单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5. 危废转移联单与危废实物相符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6. 危废入厂过磅重量与联单重量偏差在 5%(含)范围内可以接收，否则拒收；

- 7.容器上缺少符合标准的标签不予接收;
- 8.容器上二维码标贴危废代码、重量与实际不一致不予接收;
- 9.危废运输车辆不符合法规要求、手续不全,拒收;
- 10.潮湿的铝灰渣(321-024-48、321-026-48)、收尘灰(321-034-48),拒收;
- 11.检测指标重金属超标(汞、铅、砷、铬、镉浸出液毒性超标),拒收。